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5批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HA202312060055	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生活垃圾填埋场，臭死熏天，垃圾渗出来的黑臭水未经处理直接流走，特别是下雨的时候，污水到处流淌，严重污染地下水。	新密市	水	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臭死熏天”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3年3月完成封场工作；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3年4月停用。在生活垃圾处理作业中，生活垃圾具有易腐特性，进行垃圾填埋作业时易产生难闻气味。 二、关于“垃圾渗出来的黑臭水未经处理直接流走，特别是下雨的时候，污水到处流淌，严重污染地下水”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2年1月11日停止使用(垃圾不再进场)，封场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22年1月13日启用，截至2023年4月，共填埋生活垃圾28万吨，占总库容38%，4月12日停止使用(垃圾不再进场)，并于5月对库区进行了平整，采取HDPE膜覆盖完成了雨污分流措施。目前，新密市生活垃圾分别运送至登封、新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以上两个填埋场垃圾堆体内渗滤液经导排系统收集后，分别进入渗滤液调节池后，再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现场查看，导排系统无破损，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部分属实	继续加强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和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确保规范、标准运行，并加强雨天巡查巡护工作。	整改情况 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臭死熏天”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2日委托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填埋场废水、废气进行了检测。 二、关于“垃圾渗出来的黑臭水未经处理直接流走，特别是下雨的时候，污水到处流淌，严重污染地下水”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2日委托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填埋场附近地下水进行了检测。 新密市政府要求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巡查，要求该中心做好生活垃圾渗滤液日常工作，定期开展废水检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HA202312060032	郑州市二七区张魏砦路与建云街南150米路西，房地产在此处违法搭建了一个露天垃圾场，扬尘问题非常大，请领导关注。	二七区	大气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7日，经二七区城市管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自2023年11月15日，名门丽橙苑小区交房后，由河南名门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物业服务工作。由于是新建小区，为方便小区居民存放装修垃圾，统一清运，物业公司临时在此处搭建了装修垃圾停放处。现场调查发现，该垃圾临时堆放点搭建在临时保通道路绿化带上，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由绿色铁皮围挡搭建，现场有少量装修垃圾堆放，存在积尘现象。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要求物业公司严格按照市政建筑装修垃圾存放要求，立即拆除铁皮围挡，清运所有垃圾，做好现场覆盖。	基本属实	对临时搭建垃圾场进行取缔，对现场进行清扫覆盖，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并建立健全管控机制，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	一、整改情况 关于“二七区张魏砦路与建云街南150米路西，房地产在此处违法搭建了一个露天垃圾场，扬尘问题非常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按照市政相关条例对该临时建筑装修垃圾存放点进行取缔。截至12月8日，现场临时围挡已拆除，垃圾已清运完毕，现场已采取防尘布进行覆盖，临时堆放点已取缔到位；二是督促企业另行选址建设符合规定的建筑装修垃圾存放点，并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做到日产日清；三是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巡查力度，以及对不规范、私设垃圾暂存点等污染环境问题的督查督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二、处理情况 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对名门丽橙苑下达了《督查整改通知书》(长办环环专责整字〔2023〕第壹组2810号)，对违规搭建垃圾场进行拆除。	已办结	无
15	D3HA202312060019	2023年11月24日，举报人反映中牟县官渡镇许村，郑州天宏绿源辐照有限公司，因辐射防护不到位(无法防护随机性辐射，只能降低)导致该其患癌问题。	中牟县	其他污染	一、关于“2023年11月24日，举报人反映中牟县官渡镇许村，郑州天宏绿源辐照有限公司，因辐射防护不到位(无法防护随机性辐射，只能降低)导致该其患癌”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中牟县官渡镇接交办案件后，通过分析，发现本案件和该公司的一例涉及矛盾纠纷的信访案件情况高度一致。为推动问题更好更快解决，经与信访案件当事人联系，信访案件当事人主动承认两次环保督察举报电话均是其本人拨打。 举报人基本情况为：男，汉族，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为郑州天宏绿源辐照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操作工(辐射工作人员)。后因查出甲状腺癌与企业发生纠纷，2022年6月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提出的“防护目的防止有害的确定性效应，并限制随机性效应的发生概率，使之达到被认为可以接受的水平”；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牟辐照站放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中提出“辐射工作人员的剂量限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该公司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片进行剂量限值监测，举报人在职期间剂量检测结果均不超剂量约束值。每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辐射环境监测，检测结果正常，该公司环境辐射水平、个人剂量等相关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法规标准。 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历年来检查结果，均未提出该公司在辐射防护方面存在不足。 该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河南省职业病防治院为举报人做职业病医学诊断，该医院估算举报人甲状腺累计剂量为1.36mGy，放射性甲状腺腺瘤因概率的95%可信限上限值小于1%。 综上所述，该公司辐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标准和管理部门的要求，无证据证明举报人患病与工作有关。 二、关于公司不给举报人治疗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人于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为该公司生产车间操作工(辐射工作人员)。2022年3月，在该公司组织的年度职业病体检中，被省职业病医院查出甲状腺疾病，4月，举报人到郑大一附院甲状腺外科就诊，被确诊为甲状腺癌并入院进行治疗。在治疗期间，举报人怀疑此疾病是由工作引起，遂向中牟县信访局、县卫健委等相关单位多次举报申诉。9月15日，经中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由该公司支付举报人加班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83648.75元，已赔付到位。9月28日，经中牟县官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由该公司出于人道主义，垫付举报人在郑大一附院治疗期间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17429.26元，已垫付到位。 2023年4月，该公司陪同举报人前往河南省职业病医院进行职业病诊断，5月8日，诊断结果显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腺瘤”。举报人对此结果表示不认同，向郑州市卫健委申请职业病鉴定，6月29日，市卫健委出具鉴定结论显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腺瘤”。举报人仍对此结果表示不认同，又向河南省卫健委申请再次鉴定，8月15日，省卫健委出具鉴定结论再次显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腺瘤”。举报人不认可省、市鉴定结果，经过沟通，其本人也不愿意指定鉴定机构，仍然坚持上访，直至目前连续两次拨打督察组电话举报。 三、关于2023年12月6日，举报人“查看到案件办结的公告，但办理时没有工作人员和其联系就结案，对未按照国家法律办理回复不满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之前，举报人反映信访问题的处理情况为：2022年7月2日，举报人在国家信访局网上投诉，要求该公司为其申请工伤鉴定并承担责任。案件转办至中牟县官渡镇后，镇政府7月5日向信访人出具实体性受理告知书，并电话通知到本人，7月6日，举报人到中牟县官渡镇信访办办理此事，不同意办理结果，拒绝签字。 2022年7月5日，举报人再次在国家信访局网上投诉，要求该公司帮助其治疗疾病，维护患者的健康问题。 2022年8月16日，举报人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一)要求被告为原告申请诊断职业病，赔付放射性甲状腺腺瘤的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费用暂计30000元；(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经法院审查认为，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对于原告要求其申请诊断职业病的请求，原告可前往相应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付放射性甲状腺腺瘤的治疗费用及后续治疗费的请求，根据相关规定，可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相应处理。综上，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依法驳回起诉。 2022年9月15日，经中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由该公司支付举报人加班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83648.75元，已赔付到位。 2022年9月28日，经中牟县官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由该公司出于人道主义，垫付举报人在郑大一附院治疗期间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17429.26元，已垫付到位。 2023年3月14日，举报人再次在国家信访局网上投诉，要求该公司为其申请工伤鉴定并承担责任。 2023年5月22日，举报人向河南省信访局电话上访，要求处理该公司与其非法解除劳动合同问题，要求有关部门帮助治疗疾病。5月23日，中牟县官渡镇接案件转办后，于6月13日将劳动仲裁结果及调解结果再次向举报人进行说明，同时告知，2023年5月8日，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对其诊断结论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腺瘤。如本人不服处理意见，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牟县人民政府复查复核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举报人表示不同意处理意见。 2023年7月6日，举报人向中牟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查。委员会于2023年7月17日依法受理，于2023年8月14日中止办理，并认为：申请人所患“甲状腺乳头状癌伴颈部淋巴结转移”不在国家发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业病病人，且申请人在《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出具前也未达到《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条件。郑州天宏绿源辐照有限公司出于人道主义为申请人解决住院医疗费用、职业病诊断费用及省市职业病鉴定费用，现申请人要求企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承担疑似职业病期间的费用无政策依据，不予支持。 2023年8月30日、11月1日、11月9日，举报人连续在国家信访局网上投诉称：该公司与其非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有关部门帮助其治疗疾病，维护患者健康。经过与信访人沟通，已在信访网站回复办理结果。	不属实	企业进一步提高标准落实好各项规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坚决做到生产各环节符合国家各项规定。由属地政府继续对举报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帮助举报人维护合法权益。若举报人仍有异议，由属地政府引导举报人走司法程序最终解决。	督促该公司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措施，保证防护装置正常运行，确保辐射环境及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与举报人做好沟通对接。	已办结	无

(下转七版)